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802號

原告 蔡幸娟
訴訟代理人 陳宏哲律師
被告 黎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之父訴外人蔡有盛承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，應於每月1日以前繳納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蔡有盛及原告之母均過世後，由原告繼承為系爭租約之出租人，依約被告本應按月給付原告上開金額，但被告自民國108年2月起即未如數給付租金，至112年11月為止合計尚積欠231,000元，爰依租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1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具狀以：原告禁止被告將戶籍遷入系爭建物，且不讓被告申請租屋補助，造成被告受有每月租屋補貼4000元之損失，應自租金中扣除，且被告沒錢可以給付租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租約、戶籍謄

01 本、除戶騰本、存證信函為證，且被告對原告主張兩造間存
02 在系爭租約、被告並未給付上述租金等事實並未爭執，原告
03 基於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述款項，自非無據。至
04 被告雖以前詞為辯，但租屋補助僅係政府提供符合特定要件
05 之承租人，得申請補貼一定金額，以達體恤並減輕社會弱勢
06 之財務負擔能力，非謂承租人得完全免其租金給付義務，亦
07 非謂承租人只要提出申請必然能獲得該項補助，故即使被告
08 所辯原告不讓其遷戶籍、申請補助之事屬實，對原告得請求
09 被告給付租金之結論仍不影響，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斷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31,000元及自起訴狀
1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5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6 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5 書 記 官 陳勁綸